

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

董家遵 著
卞恩才 整理



人民出版社

中国 婚姻

董家遵

著

卞恩才

整理

古代 史 研究

广东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钟永宁
封面设计：迪 赛
责任技编：孔洁贞 黎碧霞

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

董家遵 著

卞恩才 整理

•

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广东番禺印刷厂印刷

(厂址：番禺市市桥镇环城西路45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1.75 印张 2插页 240,000 字

1995年9月第1版 1998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 1,500—5,000 册

ISBN 7-218-01067-9/K·244

定价 18.8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2



董家遵先生

序

董家遵先生遗著汇编的《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一书即将付梓，我闻讯衷心欢欣，而又感慨万千。承董平、董雅两位贤侄嘱为序言，我欣然应命，并作为故友辞世20周年的纪念。

最初结识董先生是1952年初，当时他担任中山大学社会学系主任，我则在岭南大学工作。为了实现院系调整，广州各高等院校开始进行磋商。各学院的院长和系主任经常碰头，董先生给我的印象是能识大体，顾大局的学者，在磋商过程中，绝无本位主义或个人主义的偏向。当时已知不久将取消社会学系，董先生从未流露个人得失的顾虑。这种能屏除患得患失的心境，令我生敬。秋季我们又一道带领学生参加广东省司法改革运动，到翌年4月，我们又一道被调入历史学系任教。从此，我们在历史学系共事20年，共同度过那些难忘的风风雨雨的岁月。

辑入本书上编的《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曾于1950年5月作为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专刊甲集第八种出版。但岭南大学所出版此类学术专著，皆非卖品，只作学术交流之赠品。当时尚未通行“内部书刊”之词，皆是公开流通，惟印数无多。犹记40年前，董先生惠赠此书之时，曾把读一过，深佩作者学识渊博而学风谨严。其书得以由岭南大学出版亦事非偶然。董先生

任教中山大学社会学系几近20年，解放前夕已任社会学系主任，而当时岭南大学校长为陈序经先生，陈先生并曾被推选为广东社会学会会长。他在岭南大学重视西南社会经济之研究，调查并发掘本土资料，而倡导学贯中西的风气，倡导一种兼通历史学、社会学、法学、民俗学的治学风格。董先生此书与陈先生倡导之学风颇相契合，因而得到陈先生的赏识，遂得以由岭南大学出版。

董先生调入历史学系不久即出任中国古代史教研室主任，此一教研室在50年代名家会集，如陈寅恪、岑仲勉、梁方仲、刘节等权威皆名重一时，而后起英秀相继入道。董先生以诚待人，能团结老幼学人，使各得其所，同为学术致力。董先生与我同为国民民主同盟盟友，多年同一小组，更得时相过从。盟内同志对董先生善于团结全教研室，至为推许。我自丁酉获罪以来，交亲相弃，可与言语者无多，董先生则为其一，时承慰勉，感我良深。

董先生手赠之《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一书，不幸于十年浩劫之初即于抄家时遭劫。今日重睹此卷，深感作者力图将传统中国婚姻史的人文研究，自觉地与社会学、民族学等近代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紧密结合。作者力图以中国丰富之史实，补外国婚姻史之所未备。如书中论及，外国载籍记述“平辈收继婚”甚多，而在西方，对“长辈收继婚”未有适当名称。著者终于从传统中国文献中搜罗出此类名称，从而充实了吾人对人类婚姻史之认识。

董先生此作，不仅对社会史研究贡献良多，且对研究经济史中之财产继承形态、法制史中之婚姻法及继承惯例、人口学中之草原民族以收继婚追求人口繁衍等，均有重要启迪。此书

今日重印,无论对专家学者或是对一般读者,都会有新鲜的感受。

董先生《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的中篇和下篇都是我以前不曾拜读过的。中编《中国的内婚制与外婚制》曾先后以三篇论文发表其主要内容,贯串成书一再校订,则为初次问世。下篇辑已发表论文11篇,虽曾发表,然散见多种期刊,今日学者觅读不易,现在荟萃一起,应是学术界之喜讯。

全书三篇重印董先生大著皆为1934年以后15年间所著,其间历经八年抗战,董先生随中山大学播迁流离,于授课之余,埋头研究,不顾物质条件之恶劣与社会条件之多变,能有如许成果,令人钦敬。通览全卷,观念通达,才思明敏,孜孜探求,使读者从文字中看到一位终身以学术为天职的勤恳学人的印象,我今写此序言岂仅为纪念同事兼盟友之私交而已!

端木正

1993年2月于中山大学法学研究所

前 言

《中国古代婚姻史研究》，是中国婚姻史专家董家遵教授（1910—1973年）的心血之作。全书分上、中、下三篇。上篇为《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此稿主体部分完成于1936—1940年。

1940年，董先生在回顾这一课题写作动机时写道：“本人对于中国家庭制度的研究颇有浓厚兴趣，最初因检讨贞节观念的起源与变迁，乃得到许多寡妇再嫁的材料，后来又感到寡妇不仅可以再嫁，而且嫁与夫家的亲属。”1936年，遂发表《中国收继婚的沿革》一文。1940年，中山大学一度迁往云南激江，董先生在那里完成了油印本《中国收继婚沿革史》，后改题为《中国收继婚史》。同年，作者在刊物上发表的《中国收继婚风俗研究导言》中，曾将该书称为《中国收继婚风俗史》。1950年5月，经修改后改题为《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作为“岭南大学西南社会经济研究所专刊第八种”印行。

家遵教授把收继婚界定为如下定义：“寡居的妇人，可由其亡夫的亲属收娶为妻。”作者又把此种婚制分为“平辈的收继婚”与“长辈的收继婚”（晚辈的亲属公开地收娶长辈的妻妾）。在研究方法上，作者把历史的考订与本世纪40年代现存习俗的调查联系起来；又把历史与现状的考察，与“注意社会制度和基本的

社会结构的关联”联系起来。董先生说：收继婚研究，“是企图将社会学的观点、民族学的方法，用以分析历史学的材料”。

董先生的这一研究发表后，曾在一些著名史学家中得到激赏。岑仲勉先生大著《隋唐史》第七节《突厥文化风俗与我国之比较》，有“收继婚”目，并指出应该“参董家遵《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

本书中篇为《中国的内婚制与外婚制》。

此稿内容曾分为三篇论文发表，即：《中国外婚制与内婚制》(1934年)、《古姓与生肖同为图腾考》(1947年)、《论家族基本论理的起源》(1947年)。现在作者家属保存此稿的1943年手抄本及1945年作者手写本共两个稿本，其中以1945年本较为完备。本篇所据即1945年稿本。稿本中有作者所作“此抄本，已校对了”的题记。

董先生界定说：内婚制与外婚制两者都是对于结婚的人选加以某种限定。结婚的人选限于某团体以内的，叫做内婚制；结婚的人选限于某团体以外的，叫做外婚制。

在国际汉学界，中国社会史上的内婚制问题是一个学术性很强的课题。著名日本学者中国法制史专家仁井田陞先生，曾撰有《六朝及唐初的身份性内婚制》(见同氏所著《中国法制史研究》四卷本所收)，仁井田陞先生日文原著中所说“身份性族内婚制”，似可径直译为“身份性内婚制”。他指出，中国法制史上内婚制代表性的例子，是良贱不婚制、当色婚制、六朝及唐初之士庶不婚制、特定氏族间的通婚制等等。而董先生独辟蹊径，上穷图腾制度，下寻契丹女真，结合姓氏学、民族学知识，作

出了别开生面的成果。

本书下篇收入作者1934—1947年间所撰中国婚姻史论文11篇。从作者若干文章有“中国婚姻史的一章”的副标题,可看出作者在1935年前后曾打算写一部中国婚姻史。作者已发表的这方面的论文不止此数,一些文章因与已选各篇有所重复(如《唐代寡妇的再嫁》等),故不选入。《论近代才子佳人的婚姻》一文,所论实唐宋以后事,故改题《论唐宋以后才子佳人的婚姻》。

晚清以降,自社会学以“群学”一名经严复介绍到中国以来,一直经历了艰难而又富有成效的“本土化”历程。尽管本书所使用的若干译名和征引的文献,常常把我们带回半个世纪前的尘封岁月,但是,董家遵先生在中国婚姻史研究中使社会学方法和民族学方法“本土化”的卓越努力,却使我们有一种历久而弥新的感觉。从这个意义上说,重新出版这部“藏之名山”40余年的旧稿,在世界学术日新月异的今天,仍然会给予后学者以很大的启迪。

当我们今天捧读这部凡25万言的长著,而又得知它是作者23—39岁之间的中青年时期的作品时,我们又不能不赞叹先生的天赋和勤奋。

家遵先生出身于一个世代书香之家,幼承诗教。听董先生说,孩提时祖父以诗牌教学诗韵。学生时代,就开始在杂志上发表文章,文笔清丽,倚马可待。60年代因编辑中国通史参考资料事,该书副主编福建同乡著名史学家郑天挺先生曾致函董先生,称道先生“博学强记,为乡邦之最”。80年代傅衣凌先生莅临中山大学,回忆与董先生的同窗之谊,称道董先生的道德

文章。

著名史学家刘节先生1973年悼念董先生时说：“董先生研究中国古代社会制度、婚姻制度是有贡献的，这样的学者在旧中国并不多。”

董先生确实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才人。他27岁时所作广东宗族调查及婚姻史论文，在1938年前后得到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国际社会研究院、太平洋问题研究会及日本社会学家平野义太郎等人的注目。1938年往云南激江途中所写《旅次偶成》，说，“存拙十年停唱和”，“穷极亦嫌铜臭腥”，表达了抗战流离中的清正坚韧。同年，在《沙滩》一诗中又写道：“浅水深沙久滞留，船家惨喊我惭羞。生平抱负君知否，拓尽沙滩泛大舟。”董先生要以“拓尽沙滩泛大舟”的坚韧，实现在学术上攀登的“生平抱负”。这本文集中所凝结的业绩，说明董先生没有辜负当年所发出的宏大誓愿。

董家遵先生还是一位诲人不倦的好老师。他待人谦和、宽容、亲切，把弟子视同手足。1961年秋，岑仲勉教授在指导姜伯勤隋唐史研究生课程两年后仙逝，董老师毅然挑起了岑老师放下的担子，热情而悉心地指导姜直至毕业。其后，又相继担任傅举有、卞恩才两人隋唐史专业研究生指导教师。董老师对我们三人谆谆善诱，授业解惑。为了纪念先师董家遵先生，我们推举卞恩才担当本书整理大任，傅举有的爱婿博士生程存洁、女公子傅京芳代表傅举有参加了整理工作。姜伯勤则受命执笔撰写本篇前言。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表达对董老师的深切纪念。

本书的出版还得到广东新闻出版局、广东人民出版社领导

与有识之士的关心。中山大学人类学系李松生先生应出版社之邀参加了编辑工作,贡献良多。董先生的家属为本书出版作了重要贡献。正是以上许多人的善意和关切,才使这部具有学术品格的专著,得以和广大读者见面。

姜伯勤 傅举有 卞恩才

1993 年 1 月

目 录

序	端木正 (1)
前言	姜伯勤 傅举有 卞恩才 (4)

上篇 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

第一章 导言	(3)
第二章 传说时代的收继婚	(16)
第三章 春秋时代的收继婚	(22)
第四章 汉代的收继婚	(29)
第五章 三国及晋代的收继婚	(36)
第六章 南北朝时代的收继婚	(44)
第七章 隋代的收继婚	(49)
第八章 唐代的收继婚	(55)
第九章 五代及宋时的收继婚	(63)
第十章 元明时代的收继婚	(73)
第十一章 清代的收继婚	(80)
第十二章 近代的收继婚	(87)
第十三章 收继婚与家族形态	(96)
第十四章 结论	(105)

中篇 中国的内婚制与外婚制

第一章 绪论	(117)
第二章 血族的内婚制	(133)
第三章 族际的内婚制	(142)
第四章 图腾的外婚制	(154)
(一) 引言	(154)
(二) 偃与鼠	(158)
(三) 媿与牛	(160)
(四) 姁与虎	(161)
(五) 姬与麒	(163)
(六) 姚与龙	(167)
(七) 改与蛇	(169)
(八) 嬖与马	(170)
(九) 姜与羊	(171)
(十) 妨与猴	(173)
(十一) 姪与凤	(174)
(十二) 嫫与狗	(176)
(十三) 姁与象	(178)
(十四) 结论与附录	(182)
第五章 姓氏的外婚制	(189)
第六章 结论	(198)

下篇 中国婚姻史丛稿

一、中国古代婚姻制度研究	(205)
--------------------	-------

(一) 婚姻的起源	(205)
(二) 婚姻的形式	(210)
(三) 婚姻的手续	(217)
二、中国古代婚姻政策的检讨	(224)
(一) 外交的——结好外族	(224)
(二) 内政的——奖励结婚	(230)
三、论中国古代结婚的年龄	(235)
四、历代节妇烈女的统计	(245)
五、从汉到宋寡妇再嫁习俗考	(252)
(一) 引论	(252)
(二) 两汉寡妇的再嫁	(255)
(三) 魏晋时代寡妇的再嫁	(258)
(四) 南北朝及隋寡妇的再嫁	(261)
(五) 唐代寡妇的再嫁	(264)
(六) 五代及宋初寡妇的再嫁	(270)
六、论汉唐时代的离婚	(277)
(一) 离婚与政治	(279)
(二) 协议离婚与强迫离婚	(282)
七、汉唐时“七出”研究	(286)
八、唐代婚姻研究	(296)
(一) 婚姻状况之阶级的比较观	(296)
(二) 一夫一妻制之矛盾的发展	(305)
(三) 婚姻法律与婚姻政策	(312)
(四) 婚姻与社会	(323)
(五) 结语	(334)

九、论唐宋以后才子佳人的婚姻	(337)
十、明清学者关于贞女问题的论战	(345)
十一、谈谈赘婿制度的形式与成因	(352)
董家遵先生小传	章文钦 董 匡 董 比(356)

上 篇

中国收继婚之史的研究